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81號

債 權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代 理 人 凌國恩

債 務 人 仟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李明穎

人

債 務 人 廖玟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佰壹拾壹萬零柒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計息起迄日 (民國)	利息 (年利率)	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
1	1,242,989元	自114年1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457,249元	自114年12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1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 左列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3	121,897元	自114年12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4	4,971,999元	自114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左列利率10%，逾期 超過6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5	1,829,023元	自114年1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6	487,586元	自114年12月30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375%	自115年1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